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88172

证券简称:燕东微 公告编号:2025-024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全资子公司受让员工持股平台部分财产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北京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燕东微”）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电控股”）、全资子公司北京易享易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享集团”）及公司股东北京联芯一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芯一号”）、北京联芯三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芯三号”）、北京联芯四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芯四号”）、北京联芯八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芯八号”）、北京联芯十一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芯十一号”）、北京联芯十二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芯十二号”）的通知（联芯二号、联芯三号、联芯四号、联芯八号、联芯十一号、联芯十二号合称“公关联股东”持股平台），并已就股权转让完成相关手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转让的基本情况

根据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的约定，激励对象在燕东微激励期间，持有持股平台的份额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要求公关联股东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份额，否则将被取消激励资格。

2.易享集团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股权转让激励计划方案予以锁定的有关规定，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易享集团及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变动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各方友好协商，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财产份额转让定价，易享集团与本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签订了《合伙协议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将由易享集团支付。

特此公告。

北京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88128

证券简称:中国电研 公告编号:2025-005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资本”）及其一致行动人国机资本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0.8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货币资金或银行贷款等合法途径。

（五）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

（六）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合法途径。

（七）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和投资者利益，国机资本拟实施本次增持股份计划。

（八）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回购市场股票，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

特此公告。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5-016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于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4月11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资金1,610.19万元。现将具体补助情况公告如下：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情况

（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情况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数量或金额：累计增持股份数额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增持股份数额不高于人民币0.8亿元。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数量或金额：累计增持股份数额不超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总股本的2%，增持股份数额不高于人民币0.8亿元。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数量或金额：累计增持股份数额不超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总股本的2%，增持股份数额不高于人民币0.8亿元。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数量或金额：累计增持股份数额不超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总股本的2%，增持股份数额不高于人民币0.8亿元。

（七）本次拟增持股份数量或金额：累计增持股份数额不超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总股本的2%，增持股份数额不高于人民币0.8亿元。

（八）本次拟增持股份数量或金额：累计增持股份数额不超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总股本的2%，增持股份数额不高于人民币0.8亿元。

（九）本次拟增持股份数量或金额：累计增持股份数额不超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总股本的2%，增持股份数额不高于人民币0.8亿元。

（十）本次拟增持股份数量或金额：累计增持股份数额不超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总股本的2%，增持股份数额不高于人民币0.8亿元。

（十一）本次拟增持股份数量或金额：累计增持股份数额不超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总股本的2%，增持股份数额不高于人民币0.8亿元。

（十二）本次拟增持股份数量或金额：累计增持股份数额不超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总股本的2%，增持股份数额不高于人民币0.8亿元。

（十三）本次拟增持股份数量或金额：累计增持股份数额不超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总股本的2%，增持股份数额不高于人民币0.8亿元。

（十四）本次拟增持股份数量或金额：累计增持股份数额不超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总股本的2%，增持股份数额不高于人民币0.8亿元。

（十五）本次拟增持股份数量或金额：累计增持股份数额不超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总股本的2%，增持股份数额不高于人民币0.8亿元。

（十六）本次拟增持股份数量或金额：累计增持股份数额不超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总股本的2%，增持股份数额不高于人民币0.8亿元。

（十七）本次拟增持股份数量或金额：累计增持股份数额不超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总股本的2%，增持股份数额不高于人民币0.8亿元。

（十八）本次拟增持股份数量或金额：累计增持股份数额不超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总股本的2%，增持股份数额不高于人民币0.8亿元。

（十九）本次拟增持股份数量或金额：累计增持股份数额不超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总股本的2%，增持股份数额不高于人民币0.8亿元。

（二十）本次拟增持股份数量或金额：累计增持股份数额不超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总股本的2%，增持股份数额不高于人民币0.8亿元。

（二十一）本次拟增持股份数量或金额：累计增持股份数额不超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总股本的2%，增持股份数额不高于人民币0.8亿元。

（二十二）本次拟增持股份数量或金额：累计增持股份数额不超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总股本的2%，增持股份数额不高于人民币0.8亿元。

（二十三）本次拟增持股份数量或金额：累计增持股份数额不超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总股本的2%，增持股份数额不高于人民币0.8亿元。

（二十四）本次拟增持股份数量或金额：累计增持股份数额不超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总股本的2%，增持股份数额不高于人民币0.8亿元。

（二十五）本次拟增持股份数量或金额：累计增持股份数额不超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总股本的2%，增持股份数额不高于人民币0.8亿元。

（二十六）本次拟增持股份数量或金额：累计增持股份数额不超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总股本的2%，增持股份数额不高于人民币0.8亿元。

（二十七）本次拟增持股份数量或金额：累计增持股份数额不超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总股本的2%，增持股份数额不高于人民币0.8亿元。

（二十八）本次拟增持股份数量或金额：累计增持股份数额不超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总股本的2%，增持股份数额不高于人民币0.8亿元。

（二十九）本次拟增持股份数量或金额：累计增持股份数额不超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总股本的2%，增持股份数额不高于人民币0.8亿元。

（三十）本次拟增持股份数量或金额：累计增持股份数额不超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总股本的2%，增持股份数额不高于人民币0.8亿元。

（三十一）本次拟增持股份数量或金额：累计增持股份数额不超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总股本的2%，增持股份数额不高于人民币0.8亿元。

（三十二）本次拟增持股份数量或金额：累计增持股份数额不超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总股本的2%，增持股份数额不高于人民币0.8亿元。

（三十三）本次拟增持股份数量或金额：累计增持股份数额不超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总股本的2%，增持股份数额不高于人民币0.8亿元。

（三十四）本次拟增持股份数量或金额：累计增持股份数额不超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总股本的2%，增持股份数额不高于人民币0.8亿元。

（三十五）本次拟增持股份数量或金额：累计增持股份数额不超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总股本的2%，增持股份数额不高于人民币0.8亿元。

（三十六）本次拟增持股份数量或金额：累计增持股份数额不超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总股本的2%，增持股份数额不高于人民币0.8亿元。

（三十七）本次拟增持股份数量或金额：累计增持股份数额不超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总股本的2%，增持股份数额不高于人民币0.8亿元。

（三十八）本次拟增持股份数量或金额：累计增持股份数额不超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总股本的2%，增持股份数额不高于人民币0.8亿元。

（三十九）本次拟增持股份数量或金额：累计增持股份数额不超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总股本的2%，增持股份数额不高于人民币0.8亿元。

（四十）本次拟增持股份数量或金额：累计增持股份数额不超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总股本的2%，增持股份数额不高于人民币0.8亿元。

（四十一）本次拟增持股份数量或金额：累计增持股份数额不超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总股本的2%，增持股份数额不高于人民币0.8亿元。

（四十二）本次拟增持股份数量或金额：累计增持股份数额不超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总股本的2%，增持股份数额不高于人民币0.8亿元。

（四十三）本次拟增持股份数量或金额：累计增持股份数额不超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总股本的2%，增持股份数额不高于人民币0.8亿元。

（四十四）本次拟增持股份数量或金额：累计增持股份数额不超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总股本的2%，增持股份数额不高于人民币0.8亿元。

（四十五）本次拟增持股份数量或金额：累计增持股份数额不超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总股本的2%，增持股份数额不高于人民币0.8亿元。

（四十六）本次拟增持股份数量或金额：累计增持股份数额不超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总股本的2%，增持股份数额不高于人民币0.8亿元。

（四十七）本次拟增持股份数量或金额：累计增持股份数额不超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总股本的2%，增持股份数额不高于人民币0.8亿元。

（四十八）本次拟增持股份数量或金额：累计增持股份数额不超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总股本的2%，增持股份数额不高于人民币0.8亿元。

（四十九）本次拟增持股份数量或金额：累计增持股份数额不超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总股本的2%，增持股份数额不高于人民币0.8亿元。

（五十）本次拟增持股份数量或金额：累计增持股份数额不超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总股本的2%，增持股份数额不高于人民币0.8亿元。

（五十一）本次拟增持股份数量或金额：累计增持股份数额不超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总股本的2%，增持股份数额不高于人民币0.8亿元。

（五十二）本次拟增持股份数量或金额：累计增持股份数额不超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总股本的2%，增持股份数额不高于人民币0.8亿元。

（五十三）本次拟增持股份数量或金额：累计增持股份数额不超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总股本的2%，增持股份数额不高于人民币0.8亿元。

（五十四）本次拟增持股份数量或金额：累计增持股份数额不超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总股本的2%，增持股份数额不高于人民币0.8亿元。

（五十五）本次拟增持股份数量或金额：累计增持股份数额不超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总股本的2%，增持股份数额不高于人民币0.8亿元。

（五十六）本次拟增持股份数量或金额：累计增持股份数额不超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总股本的2%，增持股份数额不高于人民币0.8亿元。

（五十七）本次拟增持股份数量或金额：累计增持股份数额不超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总股本的2%，增持股份数额不高于人民币0.8亿元。

（五十八）本次拟增持股份数量或金额：累计增持股份数额不超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总股本的2%，增持股份数额不高于人民币0.8亿元。

（五十九）本次拟增持股份数量或金额：累计增持股份数额不超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总股本的2%，增持股份数额不高于人民币0.8亿元。

（六十）本次拟增持股份数量或金额：累计增持股份数额不超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总股本的2%，增持股份数额不高于人民币0.8亿元。

（六十一）本次拟增持股份数量或金额：累计增持股份数额不超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总股本的2%，增持股份数额不高于人民币0.8亿元。

（六十二）本次拟增持股份数量或金额：累计增持股份数额不超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总股本的2%，增持股份数额不高于人民币0.8亿元。

（六十三）本次拟增持股份数量或金额：累计增持股份数额不超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总股本的2%，增持股份数额不高于人民币0.8亿元。

（六十四）本次拟增持股份数量或金额：累计增持股份数额不超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总股本的2%，增持股份数额不高于人民币0.8亿元。

（六十五）本次拟增持股份数量或金额：累计增持股份数额不超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总股本的2%，增持股份数额不高于人民币0.8亿元。

（六十六）本次拟增持股份数量或金额：累计增持股份数额不超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总股本的2%，增持股份数额不高于人民币0.8亿元。

（六十七）本次拟增持股份数量或金额：累计增持股份数额不超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总股本的2%，增持股份数额不高于人民币0.8亿元。

（六十八）本次拟增持股份数量或金额：累计增持股份数额不超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总股本的2%，增持股份数额不高于人民币0.8亿元。

（六十九）本次拟增持股份数量或金额：累计增持股份数额不超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总股本的2%，增持股份数额不高于人民币0.8亿元。

（七十）本次拟增持股份数量或金额：累计增持股份数额不超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总股本的2%，增持股份数额不高于人民币0.8亿元。

（七十一）本次拟增持股份数量或金额：累计增持股份数额不超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总股本的2%，增持股份数额不高于人民币0.8亿元。

（七十二）本次拟增持股份数量或金额：累计增持股份数额不超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总股本的2%，增持股份数额不高于人民币0.8亿元。

（七十三）本次拟增持股份数量或金额：累计增持股份数额不超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总股本的2%，增持股份数额不高于人民币0.8亿元。

（七十四）本次拟增持股份数量或金额：累计增持股份数额不超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总股本的2%，增持股份数额不高于人民币0.8亿元。

（七十五）本次拟增持股份数量或金额：累计增持股份数额不超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总股本的2%，增持股份数额不高于人民币0.8亿元。

（七十六）本次拟增持股份数量或金额：累计增持股份数额不超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总股本的2%，增持股份数额不高于人民币0.8亿元。

（七十七）本次拟增持股份数量或金额：累计增持股份数额不超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总股本的2%，增持股份数额不高于人民币0.8亿元。

（七十八）本次拟增持股份数量或金额：累计增持股份数额不超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总股本的2%，增持股份数额不高于人民币0.8亿元。

（七十九）本次拟增持股份数量或金额：累计增持股份数额不超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总股本的2%，增持股份数额不高于人民币0.8亿元。

（八十）本次拟增持股份数量或金额：累计增持股份数额不超过公司员工持股